

关于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伊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来伊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：不存在涉及来伊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来伊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来伊份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伊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来伊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：不存在其他涉及来伊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来伊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来伊份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施永雷

郁瑞芬

施辉

2015年1月21日